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16,397,47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91,154,187 元。
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16,397,47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316,397,474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91,154,18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91,154,187 股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